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之前有關信義汽車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初步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認購人將有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00港元轉換最多129,333,333股股份。由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於二零一三年分拆及獨立上市，初步轉換價已由每股6.00港元調整為每股5.70港元。因此，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本金額776,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129,333,333股增加至136,140,350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涉及資本分派的分析及獨立上市會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投資銀行釐定該調整。投資銀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交其調整證明書，其中，投資銀行證明轉換價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作出追溯調整，由5.70港元下調至5.6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0,516,934股股份。該調整乃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所載公式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投資者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仍然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資料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之前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信義汽車」)分拆(「分拆」)及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初步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此，認購人將有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00港元轉換最多129,333,33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分拆及獨立上市，初步轉換價已由每股6.00港元調整為每股5.70港元。因此，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本金額776,0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129,333,333股增加至136,140,350股。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該股份數目因(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可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不時予以調整。若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形式作出任何分派及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由於分拆及獨立上市已透過(其中包括)向全部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信義汽車全部股份(「資本分派」)進行，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該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作出。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上述分拆及獨立上市所觸發的轉換價調整須根據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提交信義汽車上市申請(導致獨立上市)的公告當日)的當前市價及一股股份於資本分派公告日期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即按每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信義汽車股份的比例，每股信義汽車股份的初步發行價0.70港元)而作出。本公司須委任一家認購人可接受的投資銀行(「投資銀行」)，投資銀行須本著真誠釐定有關調整。

轉換價調整

投資銀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交其調整證明書，其中，投資銀行證明，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及上述計算，轉換價須自緊隨釐定合資格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後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作出追溯調整，由5.70港元下調至5.6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在外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0,516,934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投資者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仍然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